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海亭

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金虎

项目负责人：张召兰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76610018	电话：0546-8238800
传真：	传真：0546-8238800
邮编：257500	邮编：2571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	地址：东营市东二路 2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依据	2
2.2 其他法规、条例	2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4 调查方法	4
2.5 调查工作程序	4
2.6 调查内容及重点	6
2.7 验收调查时段、范围及调查因子	7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5
3.4 生产工艺	15
3.5 现场照片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1
图 4-3 噪声治理设施	24
4.2 其它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5
4.4 环保监测计划	2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	32

6.2 废水	32
6.3 固体废物	32
6.4 噪声	32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34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仪器	36
8.2 质量保证	36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验收监测结果	3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建议	41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43
附件二 委托监测协议	44
附件三 生产符合一览表	45
附件四 项目验收调试公示情况	46
附件五 检测报告	50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8
附件七 废水处置协议	65
附件八 渣土处置协议	68
附件九 废水交接记录	70
附件十 项目主要设备	71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0m²，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厂区现有混凝罐、水罐、液态泥浆暂存罐、液态泥浆暂存池、行吊、铲车、挖掘机、搅拌器等设备，新建压滤机两台、翻滤机一台、喷洒机一台。拟建项目年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1]3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2 日建成，2022 年 3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70500663541414Q003V。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dyepe.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759>）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受企业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20 日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对象是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验收内容为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2018 年第 27 号）；
-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2006 年 7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

(1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9 号文)；

(15)《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207 号)

(18)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7]6 号)；

(20)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21)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东环河分建审[2021]37 号)的批复。

2.3 调查目的及原则

2.3.1 调查目的

(1)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逐项核实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一致性。

(2) 调查工程实施后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调查环保设施的完好程度及运行状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达到的环保效果，核实是否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核实是否还存在环境问题，具有针对性地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3) 调查企业已采取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明确是否满足环保监督要求，提出可行的环境管理方案。

(4) 就项目实施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等给出明确的结论意见。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撑，便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

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便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3.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4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对照项目试生产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查、文件资料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和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和方法。其主要方法为：

-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 (2)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工程设计文件来分析工程试运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方法。

2.5 调查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

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和现场初步调查，了解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区域的基本特征、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设计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等，初步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制定验收调查实施方案阶段

确定验收调查标准、范围、重点、要素及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调查内容，制定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提出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

(3) 实施验收调查方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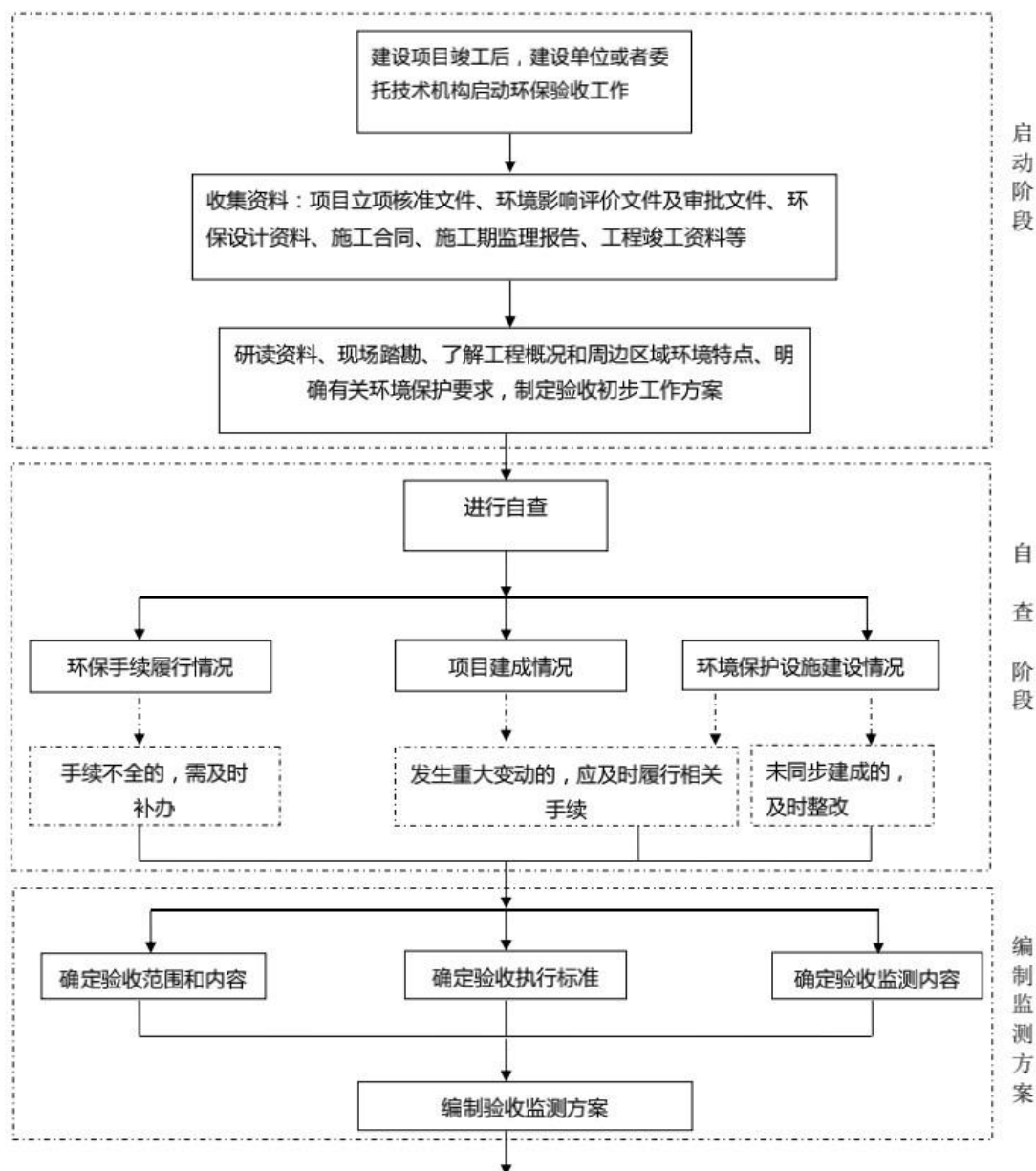
根据制定的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详细核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环保设计文件及有关图说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开展必

要的环境监测等。

(4) 编制验收调查报告阶段

对工程建设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明确验收调查结论，编制验收报告。

具体工作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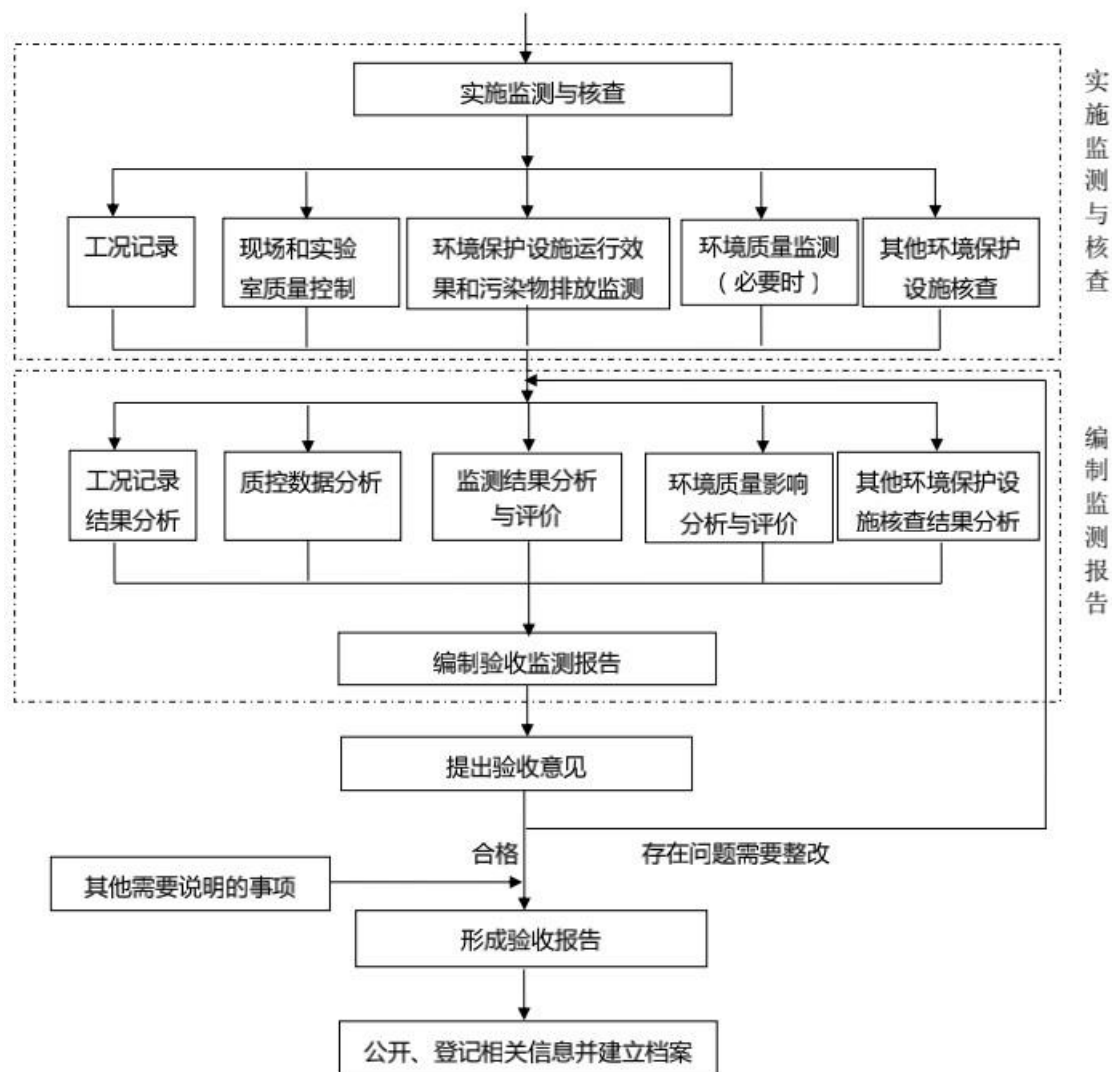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程序框图

2.6 调查内容及重点

2.6.1 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的对象包括本项目压滤机、混凝罐、搅拌器等设备以及相关的污染物配套治理设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项目区的环境状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回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污染影响调查、总量控制调查、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等。

2.6.2 调查重点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大气、固废、水、声环境影响为主，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 (1) 大气、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
- (2)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及影响。
- (4) 工程环境管理状况。

2.7 验收调查时段、范围及调查因子

2.7.1 调查时段

重点调查调试期。

2.7.2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2.7.3 调查因子

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因子，结合本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声 环 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51'27.372"，北纬 37°57'37.069"。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目前河口区用地规划要求。危废间、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现有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各暂存罐、暂存池位于厂区中部，各单元排布衔接完好。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方便，用地各项指标基本合理，其选址建设符合东营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河口区城市规划，选址合理，厂区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关系图见图 3-2、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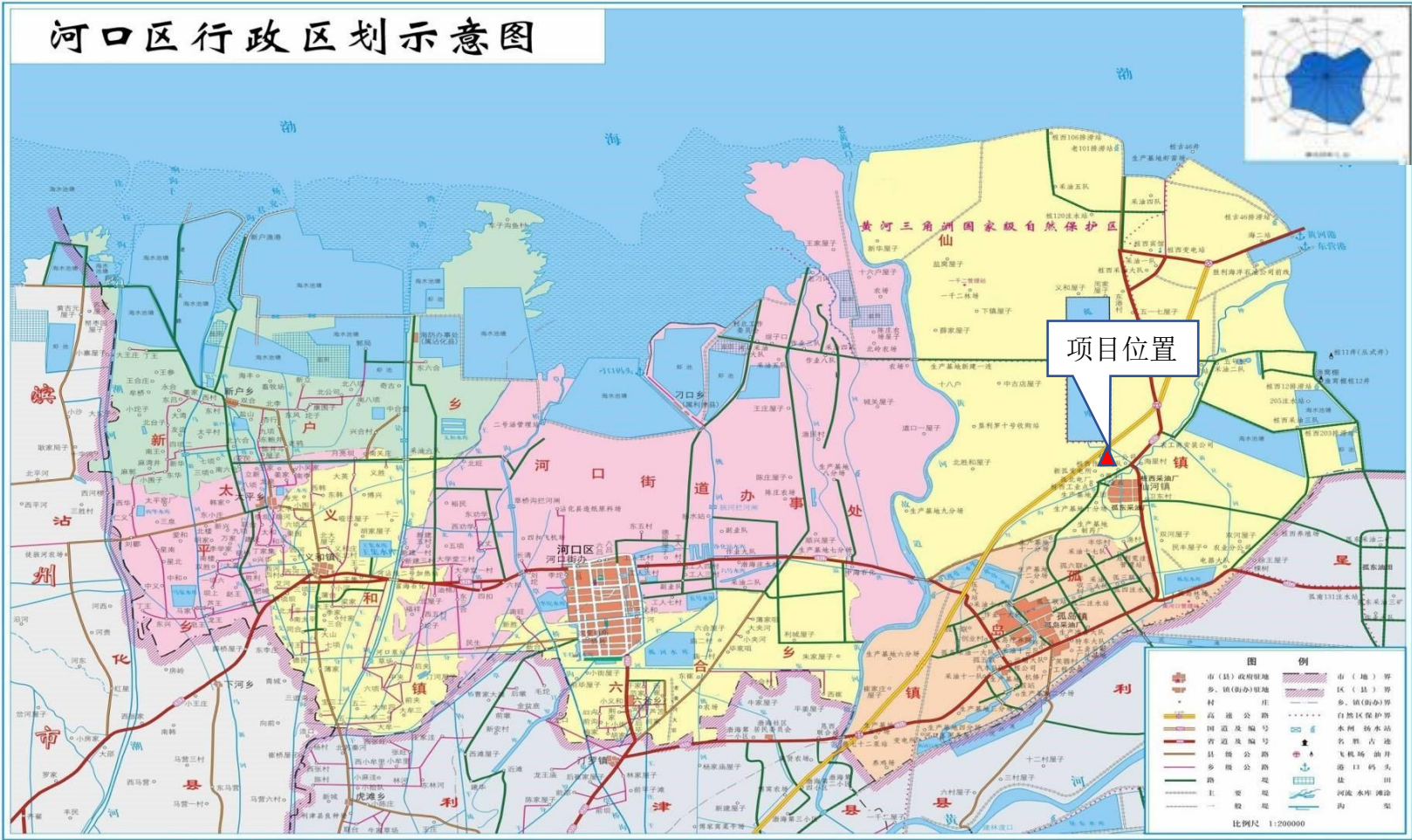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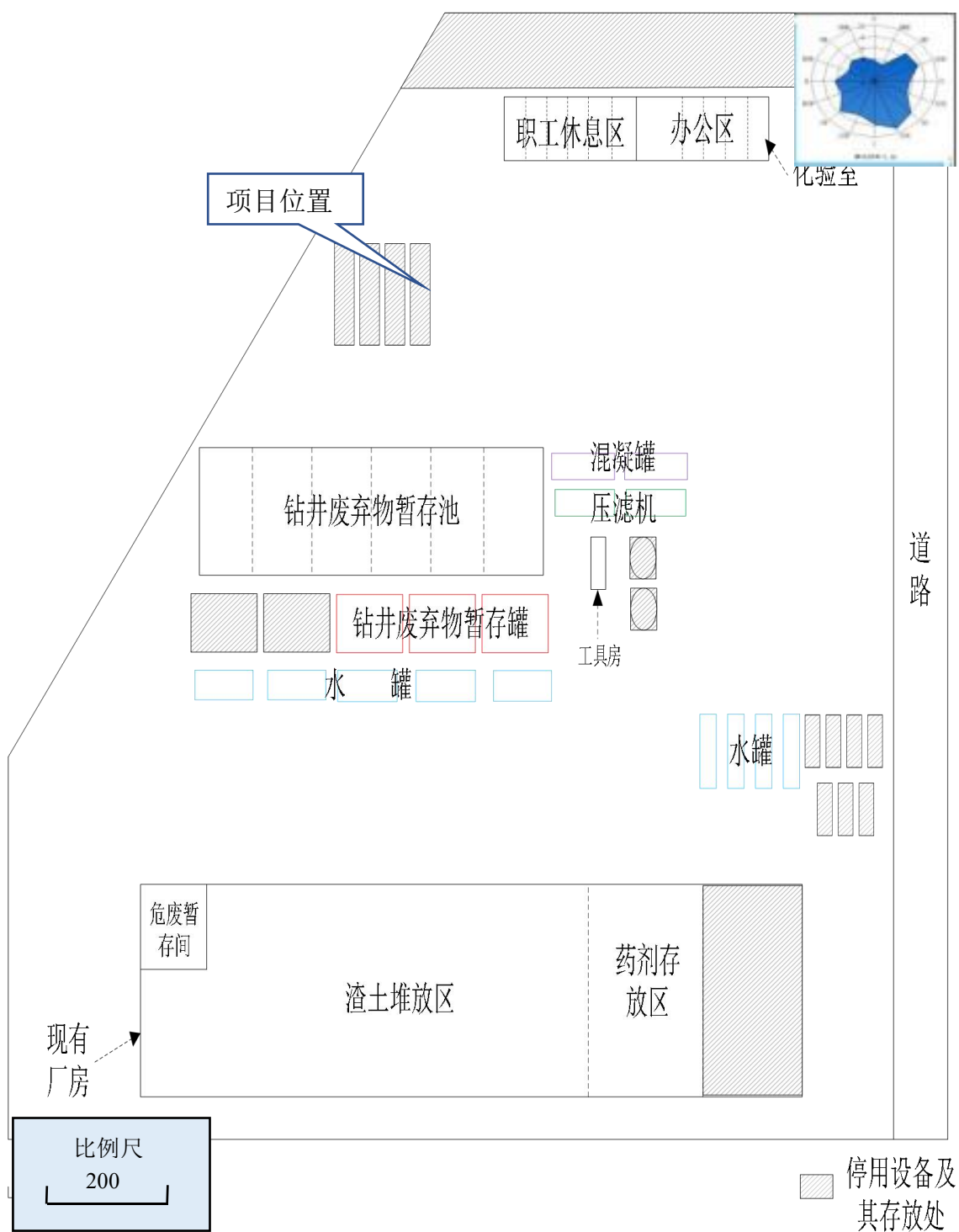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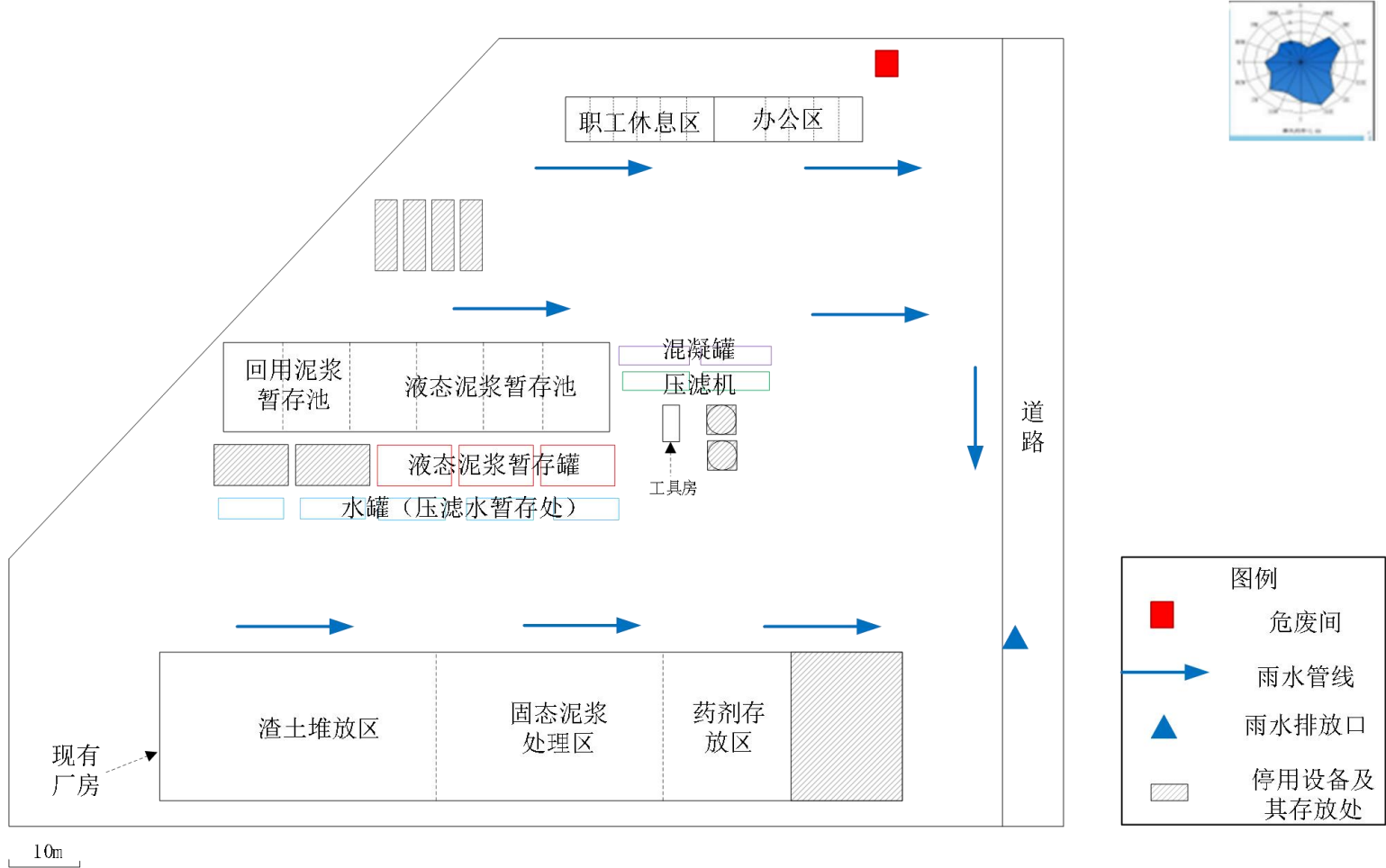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厂界及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0m², 主要用于处理钻井废弃物(包括: 陆上水基泥浆、海上水基泥浆、岩屑, 按含水量分为液态泥浆和固态泥浆)、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厂区现有混凝罐、水罐、液态泥浆暂存罐、液态泥浆暂存池、行吊、铲车、挖掘机、搅拌器等设备, 新建压滤机两台、翻滤机一台、喷洒机一台。项目年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 (其中 10 万 m³ 为液态泥浆, 含水约 80%; 10 万 m³ 为固态钻井泥浆, 含水约 40%)、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年周转量为 9.6 万 m³)。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

占地面积: 12220m²

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班制: 3 班制, 每天工作 24h, 全年经营 360 天。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3-1, 主要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钻井 废弃	液态 泥浆	位于厂区中央, 用于处理液态泥浆, 年处理 10 万 m ³ 液	位于厂区中央, 用于处理液态泥浆, 年处理 10 万	与环评一致

	物处理		态泥浆（含水约 80%，约 1 2.5 万 t）	m ³ 液态泥浆（含水约 8 0%，约 12.5 万 t）	
		固态泥浆	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约 5 45m ³ ，用于处理固态泥浆，年处理 10 万 m ³ 固态泥浆（含水约 40%，约 17.5 万 t）	位于现有厂房内，占地约 545m ³ ，用于处理固态泥浆，年处理 10 万 m ³ 固态泥浆（含水约 40%，约 1 7.5 万 t）	与环评一致
	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		可回用水基泥浆暂存于回用泥浆暂存池，年周转量为 9.6 万 m ³	可回用水基泥浆暂存于回用泥浆暂存池，年周转量为 9.6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化验室		1 间砖房，占地面积约为 20 m ² 。用于检测废水的含油量、SS 等指标	不建设	不建设化验室，项目废水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办公区		4 间砖房，占地面积约为 99 m ² ，用于办公。	4 间砖房，占地面积约为 99m ² ，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职工休息区		彩钢板房，面积约为 114m ² ，用于职工休息	彩钢板房，面积约为 114 m ² ，用于职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液态泥浆暂存		液态泥浆暂存罐 3 个，总容积 120m ³	液态泥浆暂存罐 3 个，总容积 120m ³	与环评一致
			液态泥浆暂存池 4 个，总容积 800m ³	液态泥浆暂存池 4 个，总容积 800m ³	与环评一致
	厂房（15 68m ² ）	药剂储存区	位于现有厂房（彩钢板房）内部东侧，占地约为 262m ³	位于现有厂房（彩钢板房）内部东侧，占地约为 262m ³	与环评一致
		渣土堆放区	位于现有厂房（彩钢板房）内部西侧，占地约为 500m ³	位于现有厂房（彩钢板房）内部西侧，占地约为 500m ³	与环评一致
	回用泥浆暂存池		用于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回用泥浆暂存池两个，总容积 400m ³	用于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回用泥浆暂存池两个，总容积 4 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河口区供水管网	来自河口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设置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生产。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设置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交由其处理。	实验废水不再产生，废水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供电		来自河口区电网	来自河口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经化验室检测合格后，与化验室废水一起交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处理（孤东采油厂集输大队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和孤东采油厂集输大队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设置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交由其处理；项目设置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实验废水不再产生，废水处置单位发生改变
	噪声	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安装隔音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可回收药剂包装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50m ³ ）一座；项目处理得到的渣土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化验室试剂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可回收药剂包装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12m ³ ）一座；项目处理得到的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	项目化验室不再建设，故化验室试剂瓶不再产生，厂区危废间位置和占地面积发生改变，渣土委托单位更换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大小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压滤机	XAZDPZ00	2	2	与环评一致
2	混凝罐	60m ³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水罐	30m ³	4	4	与环评一致
		40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6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8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态泥浆暂存罐	40m ³	3	3	与环评一致
5	液态泥浆暂存池	200m ²	4	4	与环评一致
6	回用泥浆暂存池	200m ²	2	2	与环评一致
7	行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铲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9	挖掘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搅拌器	/	24	24	与环评一致

11	排风扇	/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泵	/	6	6	与环评一致
1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翻滤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喷洒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化验室设备				
16.1	COD 检测仪	MY-CODCr	1	0	不再建设
16.2	红外分光测油仪	MI-1100	1	0	不再建设
16.3	台式 pH 计	PHS-3C	1	0	不再建设
16.4	离心机	JC-TG-16R	1	0	不再建设
16.5	密度计	DMA501	1	0	不再建设
16.6	微量分析天平	MS-TS	1	0	不再建设
16.7	烘干机	HWIR200A	1	0	不再建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液态泥浆	万 m ³ /a	10	10	含水 80%
固态泥浆	万 m ³ /a	10	10	含水 40%
可回用水基泥浆	万 m ³ /a	9.6	9.6	每 15 天周转一次, 年周转量为 9.6 万 m ³ /a
聚合氯化铁	t/a	200	200	固体
聚合氯化铝	t/a	200	200	固体
氧化钙	t/a	200	200	固体
硫酸亚铁	t/a	500	500	固体
COD 去除剂 (10%)	t/a	300	300	液态
聚合氯化铝 (10%)	t/a	1000	1000	液态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液态泥浆

液态泥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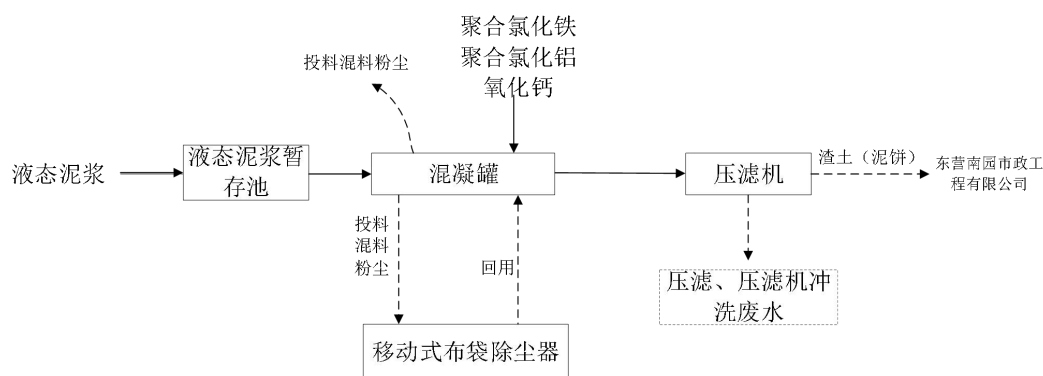


图 3-4 液态泥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运输车辆拉运回来的液态泥浆暂存于液态泥浆暂存池和液态泥浆暂存罐内;

(2) 液态泥浆由泵泵入到混凝罐内，打开混凝罐的搅拌机，对送入混凝罐的泥浆进行搅拌，通过加入药剂聚合氯化铁、聚合氯化铝、氧化钙进行处理（投料时间 1h/d），然后通过混凝罐的泵，将与药品混合好的混浆打入压滤机。投料与混料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

(3) 压滤机操作人员打开机器进行压滤;

(4) 压滤结束后将压滤出来的水打入水罐中收集，压出的渣土暂存于现有厂房内;

(5) 将压滤机分离的固相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固态泥浆

固态泥浆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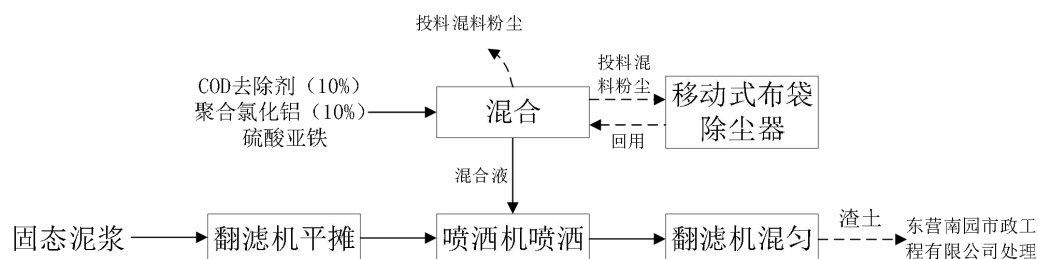


图 3-5 固态泥浆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介绍:

(1) 运输车辆拉运回来的固态泥浆直接运至厂房;

(2) 固态泥浆由翻滤机平摊，采用喷洒机喷洒 COD 去除剂（10%）、聚合氯化铝（10%）、硫酸亚铁混合液体，使用翻滤机将药剂和泥浆混合均匀，静置 2-3 天，经检测合格后堆放于渣土堆放区。配制混合液体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回用；

(3) 检测合格后的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3.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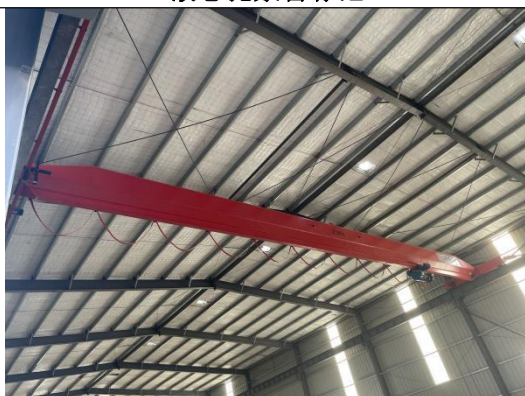




液态泥浆暂存池



铲车



行吊



搅拌器



挖掘机



泵



喷洒机	翻滤机
-----	-----

图 3-6 项目建设图片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完成后，出现如下变动内容：

（1）生产废水的处置单位改变：本项目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不再建设化验室对废水进行检测，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相应的本项目不再产生化验室危废及化验室废水，对环境有利。

（2）渣土处置单位发生改变：本项目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规模、总投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更标准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响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达标，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均无发生变化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1、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处理液态泥浆时投料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为处理固态泥浆配制 COD 去除剂（10%）、聚合氯化铝（10%）、硫酸亚铁混合液体时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液态泥浆处理区投料与混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固态泥浆处理区药剂配制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³）。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

表 4-1 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收标准

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收标准

PH	6.5~8
----	-------

表 4-2 《碎岩屑油藏注水数值推荐指标及分析方式》水质要求

注水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μm^2		≤ 0.01	$> 0.01 \sim \leq 0.05$	$> 0.05 \sim \leq 0.5$	$> 0.5 \sim \leq 0.5$	> 1.5
控制指标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1.0	≤ 2.0	≤ 5.0	≤ 10.0	≤ 30.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 1.0	≤ 1.5	≤ 3.0	≤ 4.0	≤ 5.0
	含油量, mg/L	≤ 5.0	≤ 6.0	≤ 15.0	≤ 30.0	≤ 50.0
	平均腐蚀率, mm/年	≤ 0.076				
	SRB, 个/mL	≤ 10	≤ 10	≤ 25	≤ 25	≤ 25
	IB, 个/mL	$n \times 10^2$	$n \times 10^2$	$n \times 10^3$	$n \times 10^4$	$n \times 10^4$
	TGB, 个/mL	$n \times 10^2$	$n \times 10^2$	$n \times 10^3$	$n \times 10^4$	$n \times 10^4$
注: 清水水质中去除油含量, $1 < n < 10$						

4.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表 4-3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源	环评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渣土	生产工序	262399.989	874.67	渣土	一般工业固废	东营市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7	0.009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部门
3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工序	0.099	尚未产生	颗粒物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可回收药剂包装	生产工序	12.034	0.1	药剂	一般工业固废	由厂家回收
5	不可回收药剂包装	生产工序	0.166	尚未产生	药剂	危险废物	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	化验室试剂瓶	化验处理工序	0.01	0	/	/	不产生

固废存放区:



图 4-2 固废暂存图片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风扇、搅拌机、机泵、翻滤机、喷洒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3 噪声治理设施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确定本厂卢经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和指挥，并设立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4.2.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了《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1]37 号）。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环保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投资比例 1.81%。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内容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混料	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0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旱厕	2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交由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30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车间隔音，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	低噪音设备、减震垫	5
固废	职工生活、生产过程	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可回收药剂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3
合计				100

4.4 环保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废水	雨水排放口	COD、悬浮物	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随时统计	自主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混料	颗粒物	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洗漱废水	COD _{Cr} 、SS、氨氮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处理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经化验室化验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化验室废水一起交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处理后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水质要求
	化验废水	COD _{Cr} 、SS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液态泥浆处理、固态泥浆处理	渣土	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021年7月1日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职工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药剂	可回收药剂包装	由厂家回收	
		不可回收药剂包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
	化验室	试剂瓶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液态泥浆处理区、固态泥浆处理区、回用泥浆暂存区、药剂暂存区、渣土堆放区、化验室等区域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工环境对生物流通起主要作用，本项目运营对生物流通的影响相对较小。尽管本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相对于评价区域来说，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定期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并做好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21]37号

经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建设项目联审会审查研究，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提报的《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0m²，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钻井废弃物处理线一条，对接收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理。拟建项目通过混凝、压滤处理钻井废弃物，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厂区现有混凝罐、水罐、钻井废弃物暂存罐、钻井废弃物暂存池、行吊、铲车、挖掘机、搅拌器等设备，新建压滤机两台、化验室设备，可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混凝罐采用密闭搅拌，药剂投放时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渣土堆放区按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南意见》和《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规定采取密闭抑尘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经化验室化验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化验室废水一起由密闭罐车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全程做

好废水交接记录，记录保存至少五年以上，处理后确保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水质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渣土用于铺设油田进井路、井场、抽油机、工业场地地基铺设、道路、市政土方回填，建筑材料制造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2021年7月1日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2021年7月1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其它要求。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文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1年6月15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对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对象	环评中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	混料罐采用密闭搅拌，药剂投放时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渣土堆放区按照《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南意见》和《东营市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规定采取密闭抑尘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混料罐采用密闭搅拌，药剂投放时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渣土在车间内密闭储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经化验室化验满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与化验室废水一起由密闭罐车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股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全程做好废水交接记录，记录保存至少 5 年以上，处理后确保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直接交由其进行处理，公司严格按照一车一单的原则拉运产生的压滤废水，并对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设置外运登记表，由现场登记人员专人负责，每拉一车都要按照规定登记好废水拉运的具体时间、车号、数量、接收单位以及登记人员，记录保存五年。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运营期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污染防治	渣土用于铺设油田井路、井场、抽油机、工业场地地基铺设，道路、市政土方回填，建筑材料制造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由厂家回收；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2021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试剂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已落实，项目不再产生废试剂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第36号）

环境风险防 控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车间隔音
其他要求	设置环境关机立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已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

6.2 废水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直接交由其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碎岩屑油藏注水数值推荐指标及分析方式》（SY/T5329-2012）中的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油气开发层系，不外排。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表 6-2 《碎岩屑油藏注水数值推荐指标及分析方式》（SY/T5329-2012）水质要求

注水层平均空气渗透率, μm^2		≤ 0.01	$> 0.01 \sim \leq 0.05$	$> 0.05 \sim \leq 0.5$	$> 0.5 \sim \leq 0.5$	> 1.5
控制指标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1.0	≤ 2.0	≤ 5.0	≤ 10.0	≤ 30.0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 1.0	≤ 1.5	≤ 3.0	≤ 4.0	≤ 5.0
	含油量, mg/L	≤ 5.0	≤ 6.0	≤ 15.0	≤ 30.0	≤ 50.0
	平均腐蚀率, mm/年	≤ 0.076				
	SRB, 个/mL	≤ 10	≤ 10	≤ 25	≤ 25	≤ 25
	IB, 个/mL	$n \times 10^2$	$n \times 10^2$	$n \times 10^3$	$n \times 10^4$	$n \times 10^4$
	TGB, 个/mL	$n \times 10^2$	$n \times 10^2$	$n \times 10^3$	$n \times 10^4$	$n \times 10^4$
注：清水水质中去掉油含量， $1 < n < 10$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第36号）。

6.4 噪声

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	------	----	----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	--------------------------------	----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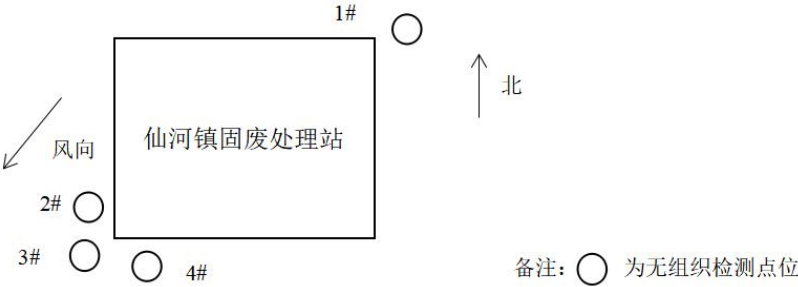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标准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0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附图 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2022.03.18）



附图 2：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2022.0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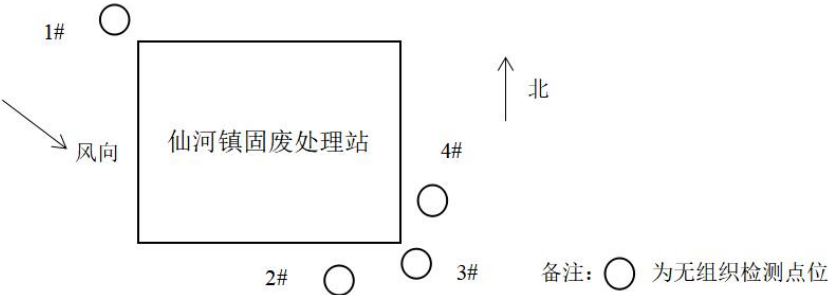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	------	------	------

1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	-----	----------------	-------------------

7.1.2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夜监测2次，连续2天。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声级（Leq）。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项目	频次
现有项目区	厂界噪声	昼夜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附图 3：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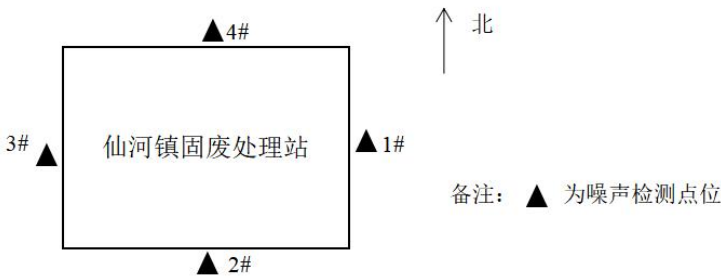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8-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GHJC-011
3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4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5	红外测油仪	GC1120	GHJC-001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4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5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0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30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11	真空抽滤装置	AP-01D	GHJC-025

8.2 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室主任签字，监测报告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8.2.1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 (A)。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 单位：dB (A)

日期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2.03.17	AWA5688	93.9	93.8	≤0.5	是
2022.03.18	AWA5688	93.7	93.8	≤0.5	是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17	4-7	102.3-102.3	NW	1.6-2.1
2022.03.18	4-5	102.1-102.1	NE	2.1-2.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1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0641001	Q0641005	Q0641009
		上风向 1#	mg/m ³	0.111	0.102	0.107
		样品编号		Q0641002	Q0641006	Q0641010
		下风向 2#	mg/m ³	0.157	0.137	0.176
		样品编号		Q0641003	Q0641007	Q0641011
		下风向 3#	mg/m ³	0.149	0.153	0.163
		样品编号		Q0641004	Q0641008	Q0641012
		下风向 4#	mg/m ³	0.180	0.173	0.147
2022.03.18		样品编号		Q0642001	Q0642005	Q0642009
		上风向 1#	mg/m ³	0.101	0.111	0.113
		样品编号		Q0642002	Q0642006	Q0642010
		下风向 2#	mg/m ³	0.133	0.160	0.155
		样品编号		Q0642003	Q0642007	Q0642011
		下风向 3#	mg/m ³	0.132	0.178	0.140
		样品编号		Q0642004	Q0642008	Q0642012
		下风向 4#	mg/m ³	0.160	0.162	0.157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03.17	厂界东 1#	52.4	49.3
	厂界东 2#	56.3	45.0
	厂界南 3#	56.3	43.5
	厂界南 4#	58.0	48.4
	厂界东 1#	57.9	45.6
	厂界东 2#	56.6	47.1
	厂界南 3#	58.3	46.0
	厂界南 4#	57.0	45.2
2022.03.18	厂界东 1#	55.9	45.7
	厂界东 2#	53.1	46.1
	厂界南 3#	53.2	45.7
	厂界南 4#	54.2	46.8
	厂界西 1#	54.6	47.8
	厂界西 2#	52.6	44.9
	厂界北 3#	52.1	46.5
	厂界北 4#	54.0	48.0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1~58.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5~49.3dB(A)，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9.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设置旱厕，职工洗漱废水排入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1~58.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5~49.3dB(A)，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渣土、除尘器粉尘、可回收药剂包装袋、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渣土收集后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2 第 36 号）。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1\sim 58.3\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3.5\sim 49.3\text{dB(A)}$ ，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渣土、除尘器粉尘、可回收药剂包装袋、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渣土收集后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第 36 号）。

10.2 建议

（1）加强工作操作培训、指导与监督，减少人为废气产生和排放；

（2）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环境管理：

①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工作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②对操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工人佩戴口罩、工作手套、工作服等。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亭



附件二 委托监测协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梅亭



附件三 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利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m³/d)	负荷 (%)
2022.03.17	可回用水基 泥浆	320	280	87.5
2022.03.18	可回用水基 泥浆	320	280	87.5

附件四 项目验收调试公示情况

一次公示：网页链接：<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759>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会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1]37号）。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于2021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3月2日建成投产，调试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11月10日。项目于2021年11月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500663541414Q003V。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卢健军

电话：13280323996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公司投资1000万元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G340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500米处建设了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占地面积12220m²，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厂区现有混凝罐、水罐、液态泥浆暂存罐、液态泥浆暂存池、行吊、铲车、挖掘机、搅拌机设备等。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钻井废弃物20万m³（其中10万m³为液态泥浆，含水约80%；10万m³为固态钻井泥浆，含水约40%）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处理液态泥浆时投料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为处理固态泥浆配制 COD 去除剂 (10%)、聚合氯化铝 (10%)、硫酸亚铁混合液体时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液态泥浆处理区投料与混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t/a,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 固态泥浆处理区药剂配制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t/a, 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 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text{mg}/\text{m}^3$)。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 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东采油厂油气集输管理中心检测合格后, 进行处理, 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主要进入孤东采油厂集输大队一号联合站和孤东采油厂集输大队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是排风扇、搅拌机、机泵、翻滤机、喷洒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环境噪声强度大为降低, 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产生的渣土、生活垃圾及除尘器粉尘。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渣土委托垦利区东宏市



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10日



附件五 检测报告



GHJC-H-22-064



191512050347

正本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JC 检字 (2022) 0064

项目名称: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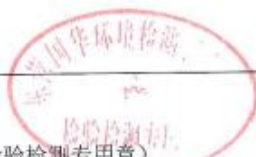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2)0064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验收	项目编号	GHJC-H-22-064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m 处
抽样地点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员	李总
样品数量	滤膜×24, 500ml 玻璃瓶×16	采样日期	2022.03.17-2022.03.18
样品特性和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2.03.17-2022.03.20
检验环境	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45-50%; 其他: /。		
检验依据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验项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石油类、悬浮物 厂界噪声		
意见和解释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孙中	审核: 高荣荣	批准: 李总	
日期: 2022.03.27	日期: 2022.03.27	日期: 2022.03.27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3.17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0641001	Q0641005	Q0641009
		上风向 1#	mg/m ³	0.111	0.102	0.107
		样品编号		Q0641002	Q0641006	Q0641010
		下风向 2#	mg/m ³	0.157	0.137	0.176
		样品编号		Q0641003	Q0641007	Q0641011
		下风向 3#	mg/m ³	0.149	0.153	0.163
		样品编号		Q0641004	Q0641008	Q0641012
		下风向 4#	mg/m ³	0.180	0.173	0.147
2022.03.18		样品编号		Q0642001	Q0642005	Q0642009
		上风向 1#	mg/m ³	0.101	0.111	0.113
		样品编号		Q0642002	Q0642006	Q0642010
		下风向 2#	mg/m ³	0.133	0.160	0.155
		样品编号		Q0642003	Q0642007	Q0642011
		下风向 3#	mg/m ³	0.132	0.178	0.140
		样品编号		Q0642004	Q0642008	Q0642012
		下风向 4#	mg/m ³	0.160	0.162	0.157

表 2: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2.02.28	厂界东 1#	52.4	49.3
	厂界南 2#	56.3	43.5
	厂界西 3#	57.9	45.6
	厂界北 4#	58.3	46.0
	厂界东 1#	56.3	45.0
	厂界南 2#	58.0	48.4
	厂界西 3#	56.6	47.1
	厂界北 4#	57.0	45.2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5 页

2022.03.01	厂界东 1#	55.9	45.7
	厂界南 2#	53.2	45.7
	厂界西 3#	54.6	47.8
	厂界北 4#	52.1	46.5
	厂界东 1#	53.1	46.1
	厂界南 2#	54.2	46.8
	厂界西 3#	52.6	44.9
	厂界北 4#	54.0	48.0

表 3: 废水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压滤废水暂存处	2022.03.17	样品编号		S0641001	S0641002	S0641003	S0641004
		采样时间		11:17	13:23	15:30	17:46
		悬浮物	mg/L	7.4	8.3	7.1	9.2
		石油类	mg/L	1.90	1.90	1.87	1.87
	2022.03.18	样品编号		S0642001	S0642002	S0642003	S0642004
		采样时间		15:42	17:46	19:45	21:48
		悬浮物	mg/L	6.7	9.4	8.8	8.4
		石油类	mg/L	1.95	1.92	1.93	1.93

附表 1: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GHJC-011	-
3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
4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5	红外测油仪	GC1120	GHJC-001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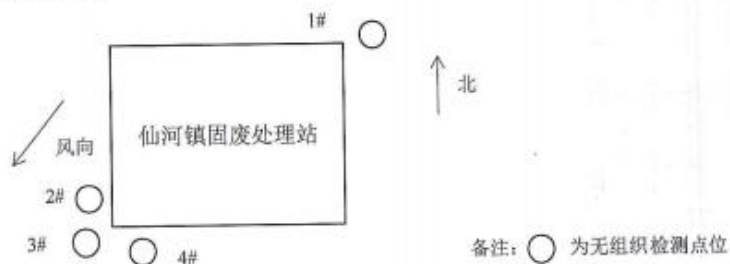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4	-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5	-
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0	-
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30	-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
11	真空抽滤装置	AP-01D	GHJC-0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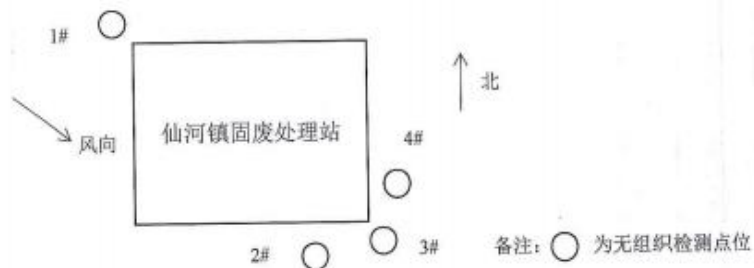
附表2: 采样期间气象数据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3.17	4-7	102.3-102.3	NW	1.6-2.1
2022.03.18	4-5	102.1-102.1	NE	2.1-2.4

附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2022.0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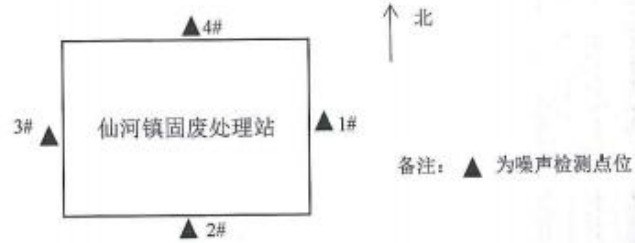
附图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2022.03.17)



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512050347

名称: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220号三楼301室(25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050347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
- 4、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二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218800

附件六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20722C0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 营

签约时间：2022.07.2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方: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负责包装并作好标识。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49	不可回收药剂包装	900-041-49	固	化验后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费: 人民币2500元/年。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十一、保密条款

（一）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附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营业执照

(副 本)



已建二幢房屋
国家企业信用信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注
可、监督信息

名称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废物治理、环境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的治理、环保资源管理服务、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检测仪器设备及器具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环境评估、固体废物处置、消防技术服务、碳排放权交易中介服务、水利相关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的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
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
度南段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6日至 年 月 日



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ad.gssi.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鲁环证字[2021]第08号

发证机关: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法人名称: 山东发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杰

住所: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西区西六路以南, 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经营设施地址: 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西区西六路以东, 嘉祥路以南, 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3, 900-002-03;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至251-006-08, 251-010-08至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至900-201-08, 900-203-08至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至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至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至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至252-013-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至451-003-11, 261-007-11至261-005-11, 261-104-11至261-111-11, 261-113-11至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至264-013-12, 900-250-12至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 900-451-13; HW17, 336-050-17至336-064-17, 336-066-17至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至772-005-18;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至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至314-003-21, 336-100-21, 336-002-21; HW22, 304-001-22, 304-002-22, 308-005-22, 308-051-22; HW23, 072-002-23, 072-009-23, 322-002-23, 231-007-23, 261-051-23至261-054-23, 265-001-23至265-003-23, 321-001-23, 321-003-23, 321-103-23, 384-001-23, 401-001-23, 401-002-23, 400-002-23至900-024-23, 900-052-23; HW31, 304-002-31, 304-003-31, 30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55-31; HW34, 251-014-34, 251-015-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36-005-34至336-007-34, 900-300-34至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至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至900-032-36; HW49, 309-001-49, 772-006-49, 900-033-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至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1-50至261-183-50, 265-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HW03, 30000吨/年, 其他类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七 废水处置协议

钻井上清液处理协议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钻井上清液处理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由合同签订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

二、收费标准

乙方收取甲方钻井上清液处理费为：137 元/吨（不含税、不含运费）。

三、费用结算

1、钻井上清液处理费用根据乙方最终运输及接收的甲方钻井上清液总吨数确定。

2、根据签证数量及约定单价，按照季度为结算周期进行结算。每季度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甲方财务办理挂账手续，挂账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钻井上清液处理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收运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乙方进行钻井上清液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乙方负责为甲方出具钻井上清液接收证明单据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上清液交由乙方处理，在交付前甲方应告知乙方钻井上清液主要组成成分并提供样品。

2、甲方为乙方处理钻井上清液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钻井上清液时，核对接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3、待处理钻井上清液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要将钻井上清液收集好，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括钻井上清液拉运和处理全过程）。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20% 为限。

2、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因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如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依法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4、保密：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漏。

5、本协议一式5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3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张安涛

日期：2022年1月1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张安涛

日期：2022年1月1日



附件八 渣土处置协议

渣土接收处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压滤后所产生固相（渣土）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压滤后渣土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到以下共识：

合作原则

1.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合同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 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合作方式

1. 压滤后渣土接收方式：甲方将产生的渣土经处理达标后，由乙方负责协调接收处置。

2. 拉运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具体路况、距离双方协商议定。

3、乙方接收的甲方渣土，只能用于场地铺垫及道路路基用土，不得转作他用。

4、每次拉运结束，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渣土接收及去向证明。

其他

1. 合同签字即时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提前

终止合作，如需终止或变更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合作期间如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3.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据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乙方：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张广华

签订时间：2022年1月1日

附件九 废水交接记录

钻井和作业废液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QB 522-87

井号	受益单位	受益单位签字:	
2022.7.16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施工类型	施工单位签章	
胜利油田	上清液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废液类型	废液数量 (吨)	2022年2月5日	
废液类型	废液数量 (吨)	2022年2月5日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距离	运输单位签字	
40782	17 km	2022年2月5日	
车号	交接时间	2022年2月5日	
鲁E 78732	2022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接收站名称	废液类型	废液处理站签字	
胜利油田	上清液	2022年2月5日	
废液数量 (吨)	交接时间	2022年2月5日	
15	2022年2月5日	2022年2月5日	
备注	1、此联单一份联单仅限一车废液使用，留存期为三年。 2、联单中各项目及签章应填写齐全、准确，否则废液处理站有权拒绝接受废液。 3、此联单一式五联，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受益单位及采油厂环保部门各一联。 4、废液产生量及类型需在钻井、作业环保交接书中列明。 5、除钻井废弃泥浆治理产生的废水和压裂、酸化液产生的废液外，其他废液均不在本联单范围内。		

附件十 项目主要设备


 公司名称: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大小	数量 (台)
1	压滤机	XAZDPZ00	2
2	混浆罐	60m ³	2
3	水罐	30m ³	4
		40m ³	3
		60m ³	1
		80m ³	1
4	液态泥浆暂存罐	40m ³	3
5	液态泥浆暂存池	200m ²	4
6	回用泥浆暂存池	200m ²	2
7	行吊	/	1
8	铲车	/	2
9	挖掘机	/	1
10	搅拌机	/	24
11	排风扇	/	2
12	泵	/	6
13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2
14	翻滤机	/	1
15	喷洒机	/	1

附件十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500663541414Q003V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	
注册地址: 东营区北二路钻井丰收村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 南 500 米处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63541414Q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十二验收整改说明

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验收报告整改说明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我公司对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自行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以下整改：

1、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说明接收标准及合格情况（谁来负责监测）？

修改说明：已在全文明确废水由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接收标准为 PH6.5~8。

2、工程内容中涉及到的混凝罐、液态泥浆暂存池等明确其容积。

修改说明：已在设备表中明确混凝罐、水罐、暂存池的容积，见 P14。

3、亚铝业处置单位变更为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手续完备情况？如何运输？运输中管控措施（防止倾倒）？（密闭罐车运输、交接记录、保存 5 年等，对照环评批复逐一核实，或者明确管理要求）

修改说明：已明确管理要求见 30，处置协议见附件七。

附件十三 验收专家意见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9日，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特邀专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12220m²，主要用于处理钻井废弃物（包括：陆上水基泥浆、海上水基泥浆、岩屑，按含水量分为液态泥浆和固态泥浆）、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拟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以及厂区现有混凝罐、水罐、液态泥浆暂存罐、液态泥浆暂存池、行吊、铲车、挖掘机、搅拌器等设备，新建压滤机两台、翻滤机一台、喷洒机一台。项目年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其中 10 万 m³ 为液态泥浆，含水约 80%；10 万 m³ 为固态钻井泥浆，含水约 40%）、暂存可回用于钻井工作的水基泥浆（年周转量为 9.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00 万元，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了《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15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关于《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河分建审[2021]3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完成后，出现如下变动内容：

（1）生产废水的处置单位改变：本项目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不再建设化验室对废水进行检测，有利于节约资源，提高效率。相应的本项目不再产生化验室危废及化验室废水，对环境有利。

（2）渣土处置单位发生改变：本项目渣土委托东营南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建设单位、投资主体、项目产品、规模、总投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

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处理液态泥浆时投料与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为处理固态泥浆配制 COD 去除剂（10%）、聚合氯化铝（10%）、硫酸亚铁混合液体时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液态泥浆处理区投料与混料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6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固态泥浆处理区药剂配制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t/a，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则液态泥浆处理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text{mg}/\text{m}^3$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风扇、搅拌机、机泵、翻滤机、喷洒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噪声强度大为降低，各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渣土、除尘器粉尘、可回收药剂包装袋、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渣土收集后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18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

项目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压滤废水及压滤机冲洗废水委托东营市普林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后由其直接进行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52.1~58.3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3.5~49.3dB(A)，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渣土、除尘器粉尘、可回收药剂包装袋、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渣土收集后委托垦利区东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可回收药剂包装袋由厂家回收；不可回收药剂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建军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卢建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召兰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张召兰
	检测单位	陈中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中
	专家组	宋延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宋延博
组员	专家组	尚凡一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尚凡一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9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仙河镇固废处理站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 G340 国道与兴凯湖路交叉路口西北方向 500 米处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钻井废弃物 20 万 m³/a		环评单位		山东启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河分建审[202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7.1				竣工日期		2022.3.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663541414Q003V			
	验收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监测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固邦泥浆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0663541414Q		验收时间		20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氨氮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关的其它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